

☐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

約定書範本

立約定書人 _____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勞工 _____
 _（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不受同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作時間、第 36 條例假、第 37 條休假、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等規定之限制。

一、依據：勞動部 108 年 8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883 號公告核定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二、職稱：

☐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

☐車機操作員 ☐地勤作業員 ☐配艙作業員

☐解繫固作業員 ☐車機維修員

☐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

三、工作項目：_____（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

四、工作職責：

（一）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

（二）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

五、工作時間：

（一）正常工作時間：

1. 採值勤輪休方式，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_____小時（註：至多 10 小時），每月正常工作時數（含國定假日、特別休假天數*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共_____小時（註：至多 200 小時）。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如有調整，本約定書須重新約定並報請核備。
2. 雙方需照輪班表規定時間排班及出勤，甲方不得擅自變更，且不得要求乙方補足工時或補服勞務，按月計酬者正常工作時間工資並應依上述約定之工時核算。

（二）延長工作時間：

1. 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甲方應另支給加班費。
2.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

（三）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_____小時（至多 240 小時）。

六、例假及休假：

- （一）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完整 1 曆日（零時起連續 24 小時）之休息，作為例假（註：例假後更換輪班班次者，仍需

依勞基法第34條規定，增加至少11小時之休息時間)。經由彈性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乙方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非因勞基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經乙方同意，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日工作)，甲方不得使乙方連續工作超過12日；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排訂於輪值表中。

- (二)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同意於輪值表排定之例假日以外之國定假日出勤。
- (三) 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國定假日(含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出勤者，工資加倍發給。
- (四) 甲方依勞基法第40條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 (五) 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但甲方因為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得與乙方協商調整。

七、女性夜間工作：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

八、乙方業經雙方確認，其依勞工一般體格(或一般健康)檢查紀錄內容，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疾病預防、評估及管理措施。

九、本約定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一份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經核備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

十、雙方約定每月正常工作時數(不包括延長工時)之工資不得低於下列約定：(請勾選並填入數值)

☐約定「按時計酬」者，應至少以【190元(註)*約定每月正常工作時數

 小時= 元】為基準。

☐約定「按月計酬」者，應至少以【28,590元(註)+28,590元(註)*(約定每月正常工作時數 小時 - 174小時)/240小時 = 元】為基準。

☐約定「按件(量)計酬」者，依上述之：

☐「按時計酬」者 元

或☐「按月計酬」者 元

可完成之工作件(量)換算之。

十一、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或離職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

十二、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不得低於或違反
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

立約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甲方
請蓋章

甲方
請蓋章

乙方：(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工資時薪為每小時 190 元，月薪為
每月 28,590 元，爾後，應續依公告施行之最低工資金額調整之。)